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梅职院〔2026〕43号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免修（考）及体质测试免（缓）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二级学院（部）：

根据工作安排，《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免修（考）及体质测试免（缓）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6年第6次临时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28日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免修（考）及体质测试免（缓）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体育课免修、免考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下简称“体质测试”）免测、缓测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契合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需求，兼顾学生身体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及重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层次在籍学生的体育课免修、免考，以及体质测试免测、缓测的申请、审核、实施及管理工作。非全日制、继续教育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由对应管理部门统筹落实。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课，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体育课程、体育选修课等各类体育相关课程；体质测试指国家统一要求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涵盖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跑、男生引体向上/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等项目。

第四条 体育课免修（考）及体质测试免（缓）测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实事求是、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审核申请条件，规范办理流程，确保公平、

公正、公开，兼顾学生身体状况与体育教学质量。

第一章 体育课免修（考）管理

第五条 体育课免修条件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相关规定，退役士兵公共体育课程予以免修；除退役复学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予免修。

（一）退役复学学生可自主选择申请免修或自愿修读体育课程。选择免修的，按本细则第八条办理备案；选择自愿修读的，正常参与教学与考核，成绩据实评定。

（二）身体不适宜参加体育考核的学生，可按规定申请体育课免考，不得申请免修。

第六条 体育课免考条件

经国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因罹患严重躯体疾病、重度精神心理障碍或先天性残疾，完全或暂时丧失运动能力、经医学评估不宜参与体育考核的学生，可申请体育课免考。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一）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病理性高血压、心肌炎、冠状动脉疾病、严重心律失常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开颅术后、脑疝及其他医学判定不宜运动的病症。

（二）呼吸系统疾病：重度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

气管炎、重症肺部疾病等明确限制剧烈运动的病症。

（三）血液、免疫、代谢及神经系统疾病：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癫痫、糖尿病（血糖重度异常）、各类重大手术后恢复期等情况，以及经医嘱禁止参加体育运动的情况。

（四）资质认定对象：持有国家法定机构核发的有效残疾证明的在校学生。

（五）精神心理类疾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度抑郁障碍、重度焦虑障碍、惊恐障碍、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心理疾病，存在运动诱发病情加重风险、躯体耐受能力严重不足，或临床医嘱明确限制剧烈运动的学生。

第七条 不予免修（考）的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或仅因个人不愿参与、害怕考核不合格申请免修（考）的；

（二）提交的普通检查报告单、轻微疾病诊断证明，或无明确体育活动禁忌医嘱的证明，均不予认可；

（三）诊断证明、病历等佐证材料虚假、不完整，或未经校医院复核确认的；

（四）已修读体育课程，无正当理由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3 的；

（五）曾因体育课考试作弊、违纪受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

（六）身体状况可通过调整运动强度参与体育课程，却拒绝参与的。

第八条 免修（考）申请与审核流程

（一）申请时间：

1. 体育课免修申请须于每学期开学后第1-2周内完成申请、审批及备案全流程；体育课免考申请须于每学期第14—15周内完成申请、审批及备案全流程，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2. 确因应征入伍、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在校按期办理的，经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由公共课教学部审核批准后，可在返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二）免修申请材料与审核流程：

1.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提供**退役证明**并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退役士兵〈体育〉课程免修备案表》（附件3），并经审核确认后，可予以免修。

（三）免考申请材料与审核流程：

1. 申请材料

（1）《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免考申请表》（附件 1）；

（2）疾病类申请：提交国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暂时丧失运动能力的严重疾病诊断证明原件1份

（含诊断专用章），并附配套病历、住院或手术记录、检查报告、治疗措施及用药明细等完整医疗资料；诊断证明出具时间为**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且须明确标注“**无法参加体育活动**”“**避免一切体育锻炼**”等针对性医嘱。

（3）肢体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不予认可材料：普通检查报告单、轻微疾病诊断证明、无明确体育活动禁忌医嘱的证明均不予认可。

2. 审核流程

（1）学生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并如实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免考申请表》（附件1）；

（2）学生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报告、治疗措施及用药明细等完整医疗资料，诊断证明出具时间为**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且须明确标注“**无法参加体育活动**”“**避免一切体育锻炼**”等针对性医嘱；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以下简称“校医室”）（精神心理类相关情况需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由接诊医生签字并出具《建议书》；

（4）将申请表（含校医室《建议书》）及医院佐证材料提交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核验材料完整性，签署初审意见；

（5）审批通过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开课单位（公共课教学部）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驳回；

（6）审核完成后，将疾病诊断证明原件、申请表原件

各复印3份（共4份），按以下要求归档：原件由公共课教学部留存；二级学院留存2份（1份报送教务处归档，1份学院存档），剩余1份由学生交至体育任课教师备案。

第九条 免修（考）成绩认定

（一）退役复学学生申请体育课免修，课程成绩按“合格”认定；持优秀士兵证明、立功证明的，免修成绩按“优秀”认定；

（二）退役复学学生自愿修读体育课程的，由授课教师根据出勤、课堂表现、技能考核等实际情况据实评定分数；

（三）体育课免考学生，可免除体育考核，但须正常参加课程学习、随堂见习并完成课堂相关要求。成绩依据课程学习过程表现及相关佐证材料综合评定，达到合格标准者按合格认定；不合格者需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及重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重修；

（三）免修（考）成绩与正常修读体育课成绩具有同等效力，作为毕业、评奖评优的依据。弄虚作假者，取消免修（考）资格，成绩作废，按学校考试作弊相关规定处理，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二章 体质测试免（缓）测管理

第十条 体质测试免测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即因罹患严重躯体疾病、重度精神心理障碍或先天性残疾，完全或暂时丧失运动能力、

经医学评估不宜参与体质测试的学生，可申请体质测试免测。

第十一条 体质测试缓测条件

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体质测试缓测，等待下次测试安排，届时自行前往指定地点参加测试，学校不再单独通知个人：

（一）测试前突发疾病、意外受伤，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暂时无法参加测试的；

（二）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测试的。

第十二条 不予免（缓）测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体质测试，或身体可正常参加测试却以轻微不适为由申请免（缓）测的；

（二）诊断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虚假、不完整的；

（三）缓测获批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缓测的，视为缺测，按不合格处理；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测试的，按缺考处理。

第十三条 免（缓）测申请与审核流程

（一）申请时间：

1. 免测申请

学生申请体质健康测试免测，须在学校体质测试通知发布后，最迟于**体质测试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审核及

备案全流程，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2. 缓测申请

学生申请体质健康测试缓测，须**最迟于体质测试前 3 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审核及备案全流程，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3. 特殊紧急情形补充申请

因突发严重疾病、意外受伤、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情况未能按期申请的，可在**测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二）免测申请材料与审核流程：

1. 免测申请材料

（1）《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件 2）；

（2）疾病类申请：提交国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 1 份（含诊断专用章），并附配套病历、住院或手术记录、检查报告、治疗措施及用药明细等完整医疗资料；诊断证明出具时间为**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且须明确标注“**无法参加体育活动**”“**避免一切体育锻炼**”等针对性医嘱。

（3）肢体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4）不予认可材料：普通检查报告单、轻微疾病诊断证明、无明确体育活动禁忌医嘱的证明均不予认可。

2. 免测审核流程

（1）学生至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并如实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件 2）；

（2）学生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报告、治疗措施及用药明细等完整医疗资料（诊断证明须为**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出具**，且须明确标注**“无法参加体育活动”“避免一切体育锻炼”**等针对性医嘱），到校医室门诊审核；涉及精神心理类相关情况的，需至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由接诊医生签字并出具《建议书》；

（3）将申请表（含校医室《建议书》）及医院佐证材料提交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核验材料完整性，签署初审意见；

（4）审批通过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体测组织单位（公共课教学部）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驳回；

（5）审批完成后，将疾病诊断证明原件、申请表原件各复印 3 份（共 4 份），按以下要求归档：原件由公共课教学部留存；二级学院留存 2 份（1 份报送教务处归档，1 份学院存档），剩余 1 份由学生交至体育任课教师备案。

（三）缓测申请材料与审核流程：

1. 缓测申请材料

（1）《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质测试〉缓测申请表》（附件 4）；

（2）疾病类申请：须提交国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诊断证明原件** 1 份（加盖诊断专用章）；诊断证明出具时间为**申请之日前 1 个月内**，医嘱需明确写明 **“暂时无法参加体质测试”“需休息 X 天”**等内容，佐证材料应能反映症状发生时间与测试时间相吻合，确属测试前突发情形。

（3）家庭重大变故类：须提供相关有效佐证材料。

2. 缓测审核流程

（1）学生至所在二级学院领取并如实填写《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体质测试〉缓测申请表》（附件 4）；

（2）疾病类缓测申请人，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诊断证明原件 1 份（含诊断专用章，出具时间须为**申请之日前 1 个月内，**且须明确标注**“暂时无法参加体质测试”“需休息 XX 天（明确休息时长）”等针对性医嘱）**，到校医室门诊审核；涉及精神心理类相关情况的，需至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由接诊医生签字并出具《建议书》；

（3）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申请缓测的，无需经校医室审核，直接将缓测申请表及相关有效佐证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

（4）二级学院核验材料完整性，签署初审意见；

（5）审批通过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体测组织单位（公共课教学部）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驳回；

（6）审批完成后，将疾病诊断证明原件、缓测申请表原件各复印3份（共4份），按以下要求归档：原件由公共课教学部留存；二级学院留存2份（1份报送教务处归档，1份学院存档），剩余1份由学生交至体育任课教师备案。

第十四条　免（缓）测结果与成绩认定

（一）获准免测的学生，体质测试成绩按合格认定；

（二）获准缓测的学生，须参加下一次统一体质测试，成绩按实际结果认定；

（三）对弄虚作假申请免（缓）测的，取消其免（缓）测资格，本次体质测试按作弊处理，记入学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据学生纪律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体质测试补测与体育课重修管理

第十五条 体质测试补测管理

（一）体质测试不合格、缺测、缓测逾期未测或缓测不合格的学生，应参加公共课教学部统一组织的补测，补测项目及标准以当次公布方案为准；

（二）补测仍不合格的，须参加后续组织的测试，直至合格；

（三）毕业前体质测试仍不合格的，按学校毕业资格审核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体育课重修管理

体育课补考后成绩仍不合格、补考缺考以及考核存在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须按《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及重修管理办法》申请重修，具体要求如下：

（一）体育课重修申请时间、流程与其他课程一致；

（二）重修可跟班修读或参加重修班，须全程参与教学；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 1/3 的，取消考核资格；

（三）重修合格按实际成绩记入档案并标注 “重修”；不合格可继续申请重修，在校期间重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因重大伤病休学复学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适当放宽重修次数。

第四章 常见病症免考/免测统一判定说明

第十七条 判定原则及不纳入免考/免测范围的情形

结合是否丧失或暂时丧失运动能力、参与体育活动是否引发严重健康风险的核心判定原则，对学生常见病症与损伤作出统一认定标准，供申请受理与审核工作参照执行：

（一）不纳入免考 / 免测范围的病症与损伤：轻中度抑郁障碍、轻中度焦虑障碍、已治愈肺结核、近视（含高度近视，无严重并发症）、轻中度高血压（无严重并发症）、普通过敏、鼻窦炎、腰背痛、腰肌劳损、甲亢、肠胃炎、轻中度缺铁性贫血、荨麻疹、急性阑尾炎、脊柱侧弯等；单纯崴脚、踝关节扭伤、软组织挫伤、轻微骨裂、无移位稳定骨折、骨折临床愈合后无功能障碍，以上病症

与损伤均不得申请免考 / 免测。

（二）不纳入免考 / 免测范围的认定依据：上述病症与损伤均不属于本细则规定的完全或暂时丧失运动能力的严重疾病、重度残疾或重大损伤，不得以此作为免考 / 免测申请理由。

（三）不纳入免考 / 免测范围的核心原因：常规状态下（无严重并发症、经治疗或控制后稳定），此类病症与损伤不影响肢体基础运动能力，仅需在体育活动中规避高强度、针对性禁忌动作，而非完全无法参与；**崴脚、扭伤、轻微骨裂均属于短期可康复损伤，仅可申请缓考/缓测，不得按免考/免测受理。**

第十八条 特殊例外情形

若上述不纳入范围的病症与损伤伴随严重并发症（如高度近视伴随视网膜脱落、眼底病变等严重眼部并发症，高血压合并脑出血病史、腰肌劳损合并腰椎间盘突出症伴下肢麻木无力、重度缺铁性贫血伴心力衰竭、粉碎性骨折、开放性骨折、骨折合并神经血管损伤等严重骨折类型），或中度抑郁障碍伴有严重自杀自伤风险、显著躯体功能损害且医嘱明确禁止剧烈运动的，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正式诊断证明，并明确标注 “无法参加体育活动”“避免一切体育锻炼” 的针对性医学医嘱，附完整医疗资料单独提交申请，由学校相关部门结合医学材料综合审核认定，不直接纳入免考 / 免测范围。

第五章 职责分工与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职责分工

（一）公共课教学部：牵头制定本细则，负责免修（考）、免（缓）测的审核、组织实施、成绩认定、档案留存，统筹补测、重修工作，解答学生咨询；

（二）教务处：负责免修（考）、免（缓）测结果备案，监督本细则执行，协调解决相关争议；

（三）校医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学生身心状况审核，出具意见，协助审核诊断证明真实性；

（四）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汇总，告知学生相关流程，督促学生按时办理手续，做好学生思想引导；

（五）学生：如实提交申请材料，遵守本细则规定，按时参加相关考核、测试，对自身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纪律追责

（一）学生提供虚假材料、违规申请免修（考）、免（缓）测，或重修、补测违纪作弊的，取消相关资格，成绩作废，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二）工作人员在审核、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审核、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行为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及重修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效力

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学校公共课教学部负责解释，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为试行版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上级政策调整，适时修订完善。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4月9日